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與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及傑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79港元(「認購價」)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合共93,480,000股無面值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各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董事可能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有損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5樓504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